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下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以自評方式為之。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辦法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辦法程序說明如下：

- 一、評核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內部執行績效評估時，執行單位應分別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各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三、由執行單位統籌，依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提請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情況，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 108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109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